

#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投资暨收购华虹科技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外投资暨收购华虹科技的议案》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6,500 万元，通过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虹科技）向柯力传感定向发行股票、柯力传感协议受让华虹科技 5 名自然人股东所持华虹科技部分股份以及接受表决权委托相结合的方式，合计控制华虹科技 22,426,325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华虹科技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77%，从而取得华虹科技控制权。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收购华虹科技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收购华虹科技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春龙



严若森



徐耀

2023年9月8日